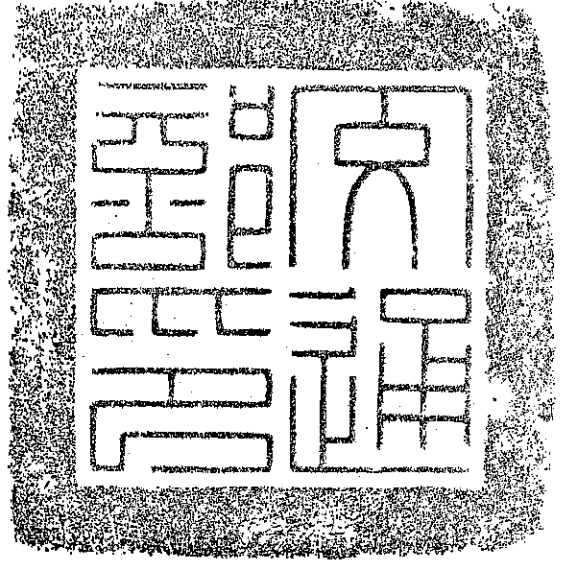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450058356 號
台內警字第 1040871804 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陳建宇

部長 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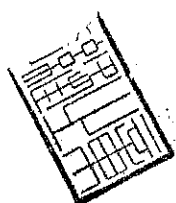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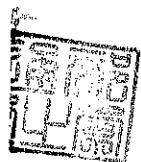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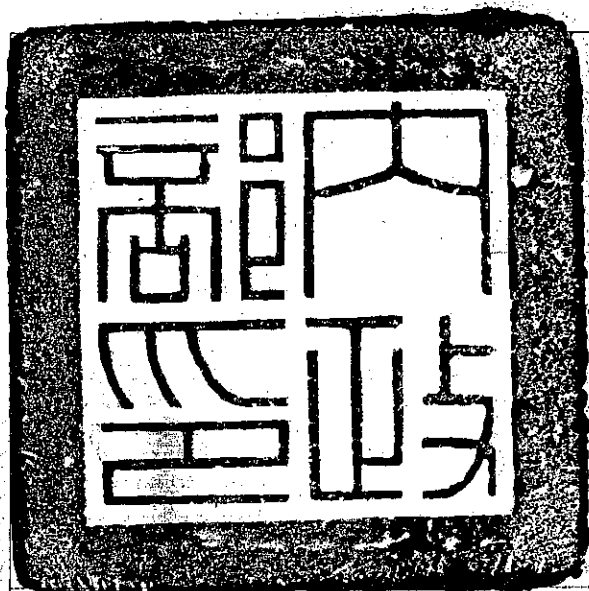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450058356 號

台內警字第 1040871804 號

主 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三輪以上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第八條 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繳清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及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但拖車號牌及拖車使用證得由使用人申請之。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 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所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汽車用滅火器。
-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

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十六、車高三·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

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

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

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汽車用滅火器。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

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二十四、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

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第九十四條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九十七條 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 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 三、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並行競駛。
- 四、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第一百零一條

汽車超車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 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但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 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 六、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七、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教練車時，應予禮讓。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

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第一百十二條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 三、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 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 五、在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身心障礙者用車不得停放。
- 六、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 七、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 十、不得併排停車。
- 十一、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
- 十二、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該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該標誌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交通

擁擠之路段，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

十三、停於路邊之車輛，遇晝晦、風沙、雨雪、霧靄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十四、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

十五、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比照辦理。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